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斯坦先生(副主席)(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方案规划(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28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由于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缺席，斯坦先生(德国)，副主席，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14: 方案规划(续) [A/51/6(分册), A/51/6(方案 9)/Rev.1, A/51/6(方案 11)/Rev.1, A/51/16(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方案 20-25 和方案 9

1. BUER 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指出，其他一些主要委员会研究了一些本不属于它们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例如，前一天第三委员会还研究了一份关于预算后果的文件。按照大会内部章程的规定，是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古巴代表团强烈反对那些只能使委员会本来就很复杂的工作受到阻碍的做法。古巴代表团认为这是个紧急的问题，并请主席务必结束这种局面。

2. 主席说，该问题已提交大会主席，委员会会收到结果。

3.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同意古巴代表的发言。她提醒大家，在第 45/248 号决议里，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要的委员会之一，它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大会担心那些负责基金问题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的机构所表现出来的倾向。它们想干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4. 另一方面，她提醒大家，在一般性辩论中，77 国集团要求秘书处传达它的关于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对中期计划的讨论是必不可少的，正如方案规划条例指出的那样。77 国集团希望，在委员会开始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咨询时，能知道这些情况。

方案 20——人道主义援助

5. 主席先生提请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第 207 段。在这一段里，方案协调会建议大会批准方案 20。

6. KELLY 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人道主义援助是优先方案之一，应该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职能，尤其是涉及到复杂的紧急情况，灾难救助及与扫雷有关的行动。还应该保证国际社会援助的有效性。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斯洛文尼亚都同意欧盟的意见。另外，欧洲联盟坚决支持那些旨在加强联合国体系整体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性的活动，包括经社理事会的活动。欧洲联盟还认为就这个协调效果所作的报告很重要，尤其是联合检查组第 A/50/687 号报告。最后，欧洲联盟完全同意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工作计划，即方案 20。

7. PENA 女士(墨西哥)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 20 的结论和建议。方案 20 是秘书处所作的没有提出修改建议的为数极少的方案中的一个。

8. 总的来说，墨西哥代表团想知道其他主要委员会对中期计划中涉及到它们的工作的意见何时形成正式文件。秘书处已通知委员会，由于第三委员会的答复文件很长，因此译成各种文字大概需要两周。即使这样，与某些大会文件的翻译所需期限相比，也是一个明显的改进。

9.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一、二、三委员会主席都已经送来了他们的答复。文件管制科指出，这些文件(大约总共 75 页)要到 11 月底才能译出来。问题是，委员会是否会同意在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以前暂停对议程项目 114 的研究。另外，与实际操作相反，第六委员会主席直接向大会主席递交了他对方案 4 的答复(司法事务)，方案 4 的编号为 A/C.6/51/8。

10.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指出, 各主要委员会在转达它们的意见的程序里缺乏某种协调。这些委员会的办公处应该尽力递交一份讨论综合意见, 而非各个代表团发言的摘录。古巴代表团不反对在获得必须的文件以前暂停对议程项目 114 的研究。

11. 古巴代表团非常重视总体顺序的问题。它想提醒大家, 当 77 国集团要求秘书处就次级方案重要性的顺序提出建议的时候, 古巴代表团坚持, 这些建议应在非正式咨询开始前传达下来。古巴代表团还援引方案规划条例的第 103.16 条, 这一条清楚地规定, 在计划的制定期间, 秘书长应按重要性对次级方案定出先后次序。另外, 还应注意, 大会还没有同意新的中期计划提案。目前来说, 此提案只是指示性的。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关于第 36 届会议工作的报告里,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请大会研究它就中期计划提案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条件是须大会做出最后决定, 通过方案的结构(A/51/16(第二部分), 第 12 段)。

12. 无论如何, 古巴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必须在某个时刻讨论一下拟议中的中期计划的新的结构。

13. ALOM 先生(孟加拉国)完全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他非常重视方案 20, 同意此方案的影响和目标。孟加拉国是一个受自然灾害袭击特别严重的国家, 它知道救援和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是何等重要。很高兴地看到, 方案承认了促进从救援阶段过渡到复兴然后到发展阶段的必要性。但是并没有详细说明如何把这些打算做的活动付诸实施。应该重视各国的具体情况, 具体分清灾害的伤亡者及紧急情况。另外, 人道主义援助范围内的振兴和发展活动的准备工作应该与有关国家及在这些国家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

14. PENA 女士(墨西哥)想知道是否已经开始翻译那些包括各委员会对中

期计划提案意见的文件。她考虑，用文件的篇幅作为证据是否是不印发这些文件的一个借口。他认为各个委员会的意见应该作为正式文件而非内部文件印发。

15. TAKASU 先生(副秘书长，财务主任)回答了关于次级方案的重要性次序的问题。他提起，上次会议期间，他已就这方面做出了很多解释，还谈到了中期计划的结构。1998 年以后时期中期计划提案并非凭空制定的。它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各会员国代表以及秘书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共同努力的结果。由于他们的努力计划结构有了重要改变。

16. 直到目前为止，按照方案规划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计划是按方案和目标来阐述的，而不是按行政单位。目前有 45 个方案：同一个部有时候负责实施好几个大方案，各单位执行次级方案，因此，应该将次级方案排列出先后次序。然而，大会知道这个体系运转不好。于是，大会提议，按第 50/452 号决定以一种全新的方法制定新的中期计划。但是，如果这种办法不被接受，大会还是可以决定采用原来的结构。

17. 在新的结构范围内制定的 25 个方案，每一个都依赖于一个方案负责人或是一个行政单位。它们所包含的多个次级方案将由各部的事务处或司负责执行。另外，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了六个优先领域。优先领域在摘录的第 61 段里提到过。摘录是第 A/51/6 号文件的组成部分。这些优先领域与“前景”文件确定的优先次序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确定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不再是必不可少的了。秘书处认为，与目前的体制相比，新结构是一个极大的改善，它使制定未来预算变得更容易。当然，最终还是要由各会员国来决定。

18.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回答了墨西哥代表的问题。他指出，他并没有说过不印发各委员会的答复意见。但是相关的三个委员会坚持要求用各种语言全文发表长达 75 页的发言。鉴于目前机构太多，两星期的期

限不仅是合理的，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

19.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解释道，她之所以要重提次级方案的优先权问题，是因为她对先前得到的答复并不满意。正如 TAKASU 先生让她注意到的那样，中期计划是按照一种新的办法制定出来的，而这种新办法并没经大会同意。第 50/452 号决定允许秘书长开始制定中期计划提案，可是现行未修正的条例应该得到尊重。计划的新结构并非一无是处，所作的工作也并非毫无益处。可是无论如何，除非有新的规定，按条例要求，应由秘书处向大会提议优先事项。

方案 21——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20.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第 213 段，在这段里，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方案 21，但可对方案作某些修改。

21. PENA 女士(墨西哥)和 BUERGO RODRI GUEZ 女士(古巴)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她们希望把这些结论和建议纳入将要通过的有关中期计划的决议里。

22. NOUR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

23.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217 段，在这段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方案 22，但可对方案作某些修改。

24. PENA 女士(墨西哥)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她希望把这些结论和建议纳入将要通过的关于中期计划的决议里。

25.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叙利亚非常重视巴勒斯坦难民援助方案, 此方案是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负责实施。他提出, 大会在第 3331B(XXIX)号决议里规定, 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开支从 1975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他还指出, 按照中期计划草案第 22.8 段, 工程处完全依靠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来执行工作方案。因此, 他想知道工程处的哪一部分开支是确实由经常预算支付的。这一方案特别重要, 因为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难民依然需要工程处的救济。

26. GUTTEROD 先生(挪威)看到,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执行完毕后, 工程处出现了 1440 万美元的赤字, 因此 1995 年是连续第三年出现赤字的年份。1995 年 6 月, 工程处不得不推迟加薪时间, 以节约 1200 万美元。如不延期, 该年的赤字将达 1600 万美元, 流动资金将会为零。再加上上一次加薪是在 1993 年, 这一措施就影响了工程处津贴的质量。工程处的赤字成了结构性赤字, 它使人们怀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是否有能力履行其职责。工程处负责提供教育服务、保健服务以及救济和社会服务。这些需要每年增加 5%, 因此应该想办法为这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事实上, 不论是放慢还是取消工程处的某些基础活动都可能会造成政治后果和不稳定的影响。挪威代表团紧急呼吁各国政府研究是否可以增加捐款, 使工程处能维持它的活动, 如有可能还会恢复那些它因过分节制而不得不放弃的活动。

27.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尤其关注方案 22 的实施。鉴于巴勒斯坦难民必须面对的问题, 应该使难民得到的帮助维持下去, 工程处应该得到必要的手段来保证这一点。因此, 阿尔及利亚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这一方案的提议。

28. FATTAH 先生(埃及)说, 埃及代表团也很重视实施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他提到, 工程处能否顺利执行方案取决于国际社会自愿捐助的经费,

因而他要求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承担起责任。埃及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通过方案但可以做某些修正的提议。

29.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和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古巴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积极支持方案 22 所采取的行动, 并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0. ELMO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支持方案 22。利比亚代表团希望文件第 22.4 段阐述的目前的战略能够得到扩充。由于缺乏资金, 工程处提供的服务是有欠缺的。为了使这个方案不只是简单的表明愿望, 国际社会应该给方案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

31. 张女士(中国)和 ZULKIFLI 女士(马来西亚)提到, 中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非常重视方案 22。并每年都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缴纳捐款。中国和马来西亚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2.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 科威特也支持这个重要方案。完全应该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 因为他们目前的处境太困难了。

33.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申明,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最近遇到了严重的财政困难, 没有国际社会的协助, 它不能维持它的行动。只有该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因此, 希望挪威提出的增加自愿捐款额的呼吁能够得到理解。为了详细回答叙利亚代表团的问题, 列入经常预算的开支是 92 名官员的薪金。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里, 这些开支是 2260 万美元。

方案 23——新闻

34.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223 段，在这一段里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方案 23，但可对方案做某些修正。

35. PENA 女士(墨西哥)，NOUR 先生(埃及)和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6. KEU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新闻部经常要适应新闻界的变化是很重要的。它应该不停地重新检查它的目标，最好地使用拨给的资金。在这方面，新闻委员会起着重要作用，它应该仔细检查交付给新闻部的各项任务。最后，应该要求新闻部编制一份更为完整的任务清单，这份清单应比它在第 36 届会议上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清单更为完整。

37. 当人们评估这个方案的收益时，人们有权思考新闻部是否总是让它所拥有的资金创造了最佳效益，让联合国的行动被人了解并回答相反的批评意见。欧洲联盟认为，鉴于目前的预算困难，新闻部应该努力更好地开发最新的技术工艺革新。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都认为，应该对联合国新闻中心网得到的结果作一次深入的评估，使这一机构得到最佳的利用。另外，欧洲联盟提到，它坚决支持要求一支独立的队伍对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活动进行评估，这是新闻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38.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新闻部的活动，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古巴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新闻委员会在 1996 年开会时没有研究方案 23。

39. ACOM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坚决支持方案 23 的筹备活动。孟加拉国尤其关注新闻中心，它们的现场活动是用所在国语言进行的，而且也适应所在国文化。这些新闻中心应该独立于设在该国的其他机构，而且掌握自己

的财政和行政手段。

40. ODAGA-JACOMAYO 先生(乌干达)指出,他虽然发言比较晚,但并不说明他不同意研究过的其他方案。他坚持强调他很重视新闻部的作用,尤其是在那些缺乏现代通讯手段的国家里的作用。乌干达一直同意加强新闻部的作用,使新闻部能出色地完成任任务。

41.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也毫无保留地支持方案 23。他认为,新闻部要扮演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他认为各新闻中心的行动尤其有价值,他还欢迎加强它们的活动。

方案 24——行政事务

42.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第 231 段。在这一段里,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方案 24,但可对方案作某些修正。

43. PENA 女士(墨西哥)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提请注意委员会使用的有点特殊的表达,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方案 24 活动的解释性正文”。她重申,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既然方案 24 和 25 谈及的问题是互补的,它们能合成一个方案。

44. KEU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完全同意次级方案 24.1 有关管理事务的目标,包括第 24.6(b)和(e)段提到的事务。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次级方案 24.3,欧洲联盟支持在第 24.12(a)段提及的目标范围内。制订秘书处所有各类任用的职业发展政策。关于此段(i)节提到的目标,欧洲联盟认为,只要大会没有审查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改革内部司法制度的建议之前,谈论以“专业”方式调解冲突和有效处理申诉和纪律案件还为时过早。关于支助事务的次级方案 24.4,欧洲联盟坚持认为,联合国组织拥有一套有效的、透明度高的、有竞争力的而且合理的采购体系。关于次级方案 24.3 和 24.5(会议事

务),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 很多活动可以转包, 比如说会议事务处的印刷工程或者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的关于生活费用的调查。欧洲联盟认为, 这些应该在陈述目标时考虑进去。

45. BUER 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 古巴代表团同意方案 24 列入的活动, 并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时也重视该代表团先前就中期计划草案的结构问题提出的意见。

方案 25——内部监督

46.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237 段, 在这一段里,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方案 25, 但可对方案做某些修正。

47. PENA 女士(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打算同意方案 25, 条件是与方案 24 合并。

48. KEU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说欧洲联盟最重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欧洲联盟认为, 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和 48/218 号决议的条款, 为使事务厅能完全独立地履行任务, 内部监督应该是一个分开的方案。欧洲联盟另外还强调, 秘书处必须监督实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提议。

49. ELMO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 利比亚代表团同意方案 25, 相信内部和外部监督都会促使更好地对各会员国缴纳的资金进行管理。

50.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推迟了她就方案 24 发表的意见。她说, 古巴代表团完全承认方案 25 准备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并认为, 不反对将这些活动列入有关行政事务的方案 24 里去。

51. HANSON 先生(加拿大)支持通过方案 25, 重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

论和建议。要想让内部监督达到目标，就必须让内部监督成为一个单独的方案。因此，加拿大代表团不能接受将方案 25 与 24 合并的建议。

方案 9——贸易和发展

52.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111 段。在这一段里，委员会指出，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修正后的方案 9 的译本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研究。方案 9 是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 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43 届常会通过的决定而修正的。

53. TAKASU 先生(副秘书长，财务主任)介绍了修正后的方案 9，说方案 9 重视贸易和发展领域发生的新的重大事实。新的方案译文是今年夏天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作组的。经过某些修改后，被理事会在 10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主要修改了次级方案 9.5，涉及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新的段落 9.24，列在次级方案 9.5 的结尾，反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会员国对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54.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中期计划应该反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的重要性，因为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负责贸易、财政、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里发展及其相关问题。由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调整，方案 9 有了很大的改动。尤其应该注意次级方案 9.5。在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里，曾是一个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的单独的方案(方案 15，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和一些特殊方案)现在变成了次级方案，有关国家以及 77 国集团国家对此深表忧虑。

55.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对方案 9 的最初译本 [A/51/6 号文件(方案 9)] 进行一些修正。次级方案 9.5 的题目应该这样写：“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在 9.7(d)段“最不发达国家”后，加入“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在 9.12(d)段“发展中国家”后加入“尤其

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在 9.13(d)段后加入 (d)之二节，写上：“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克服它们在发展企业中碰到的特殊问题。” 9.20 段应该完全修改，恢复原来方案 15 的要点，同时考虑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新活动及联合国会议通过的决定，尤其是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决定。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请求秘书长高度重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43 届会议关于方案 9 提案的修改意见。

56. KEU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都同意他的发言。他提醒大家，欧洲联盟曾说过，这个方案应该反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 届会议的结果。她欢迎在日内瓦议定的这一方案，并注意到修正过的方案 9 反映了这一协商一致意见。

57. ALOM 先生(孟加拉国)，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提请注意次级方案 9.1。他提请注意，如果全球化能够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它们当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好处的话，全球化进程也有可能使这些国家边缘化。参照 9.11(c)段，他提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不仅要研究发展方面成功的例子，而且还要研究失败的例子，以便从中吸取教训，提出纠正措施。他完全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意见，主张将次级方案 9.5 列为一个单独的方案。他再次提出，9.24 段是 10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贸发理事会会议上激烈谈判的结果。他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应该配有足够的资金和手段以履行其职责。

58. FAGUNDES 先生(巴西)欢迎联合国贸发会议通过的改革，这些改革不仅涉及到它的方案，而且还涉及到贸发会议的结构以及它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问题。巴西代表团认为，在对方案 9 的讨论过程中，应该考虑到大家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作用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它是联合国负责贸易和发展问题的主要机构。他强调，应该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

国家。

59. SEALY MONTEITH 女士(牙买加)完全赞成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方案 9 的发言。她同意提议的修改，以改善方案的正本。她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司的撤销不能消除这些国家遇到的大量问题，也不能减轻对它们的重视程度。她指出，《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应该遵守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依据。

60.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强调方案 9 的重要性，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他毫不保留意见地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及建议，它们的发言和建议反映了 77 国集团向第二委员会表达的立场。

61.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提出，乌干达代表团在日内瓦召开的贸发理事会会议上对此方案就表现出了特别的关注。他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次级方案 9.5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他希望，各会员国通过提出的修改意见，然后乌干达才能同意这一方案。

62. TOY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贸发理事会工作组提交的修改后的正文。但是，他在等日内瓦日本使团的反应，保留晚些时候在正式会议或非正式咨询时再提出意见的权利。

63.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发展中小岛屿国家问题的关心。他完全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提出的忧虑。他再次提起，1994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会议赋予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些国家的发展问题上一个特殊的作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因此希望得到一些保证。在修正过的方案范围内，保证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权责维持与《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确定的一样。他对 9.23 段的表达提出了保留意见。因为这一段落满足于不时地指出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问题。

64. ELMO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的发言。他还同意其他发言人对这个问题的参与。他坚持要补充, 为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就必须消除所有的贸易壁垒。同时还应该解除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禁运, 将外国银行里冻结的资产解除冻结, 取消针对发展中国家产品的保护主义。另外, 还应该改善基础产品进入市场的渠道, 以减轻价格和汇率动荡带来的负面影响。应该弥补发达国家资本消极地流向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后果, 应该重视新的消费图表,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消费图表。最后, 应该注意防止最不发达国家边缘化, 防止限制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改革。工业国家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出口并减轻他们的债务负担。

65. LAW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 方案 9 修正后的版本基本上遵循了联合国贸发会议第 9 届会议通过的米德兰宣言的原文。除了美国代表团在非正式咨询时对几个细节问题提出了看法外, 它基本上同意方案 9 的内容。

66.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重申古巴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这一组织为履行职责而采取的行动。更详细地说,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次级方案 9.5, 古巴代表团欢迎在考虑了有关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后的次级方案的新标题。然而, 古巴代表团认为, 它完全同意的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建议应该纳入最后的文本。关于 9.24 段,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 以前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司负责协调事务, 由于这司的撤销, 协调事务将由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负责。古巴代表团指出, 比如 9.21 段, 只提及最不发达国家, 它希望最后文本里应提到次级方案提及的所有类型国家。另外, 古巴代表团希望, 方案整体解释性文本里应重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67. ERDENE BICEG 先生(蒙古)说, 蒙古代表团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该继续起主要作用。方案 9, 更确切地说, 次级方案 9.5 对蒙古来说, 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由于最不发达国家、

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司的撤销，应该加强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作用。

68. FATTAH 先生(埃及)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也同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尤其是巴西和牙买加的意见。他提醒大家，大会是研究联合国贸发会议问题的论坛。在非正式咨询时，埃及代表团会提出问题，为什么在次级方案 9.5 里没有提及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特殊方案。

69. PENA 女士(墨西哥)高兴地注意到，方案 9 包括了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做的事务。考虑到各代表团的提议，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参加起草经非正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文本之前，要等在日内瓦的墨西哥使团的反应。

70.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指出，不管怎么说，第二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已反映了 77 国集团的立场。

71. 主席请委员会各成员如愿意就对那些悬而未决的方案提出意见和看法。

72. ODAGA-JACOMAYO 先生(乌干达)提起涉及到人权问题的方案 19。他再次提出，乌干达对此方案很重视。他强调，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不应该削弱政府间机构的作用。更确切地说，他想知道，改组过程中采取的过渡性措施是否已经执行了。是否有必要请顾问办公室制订一个初步改组方案，以代替被否决的那个。制定的第二个方案并没有完全反映中心的实际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什么程序？总而言之，乌干达代表团想知道，提议的效率措施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实施这些措施会有什么结果以及财政结构改革会有什么影响。

73. YAMAK 先生(土耳其)提到方案 11。关于人类住区问题。他指出，土耳其代表团支持修改后的文本，因为此文本表现出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

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达成的一致意见。

74. MAINA 先生(肯尼亚)也支持方案修改后的文本。关于地区和地区间机构的作用问题,应该强调的是,次级方案的实现需要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协调职能。因此,为使人类住区中心能够很好地履行它的任务和职责,赋予它必要的手段是很重要的。

75. GUTTEROD 先生(挪威)提及有关环境问题的方案 10。他完全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此方案提出的建议,但是他提请注意,中期计划应考虑。在对 1997 年实施的行动计划 21 的整体研究过程中所排列的优先次序和所做决定。

76. KELL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都同意欧洲联盟的意见。他提到有关法律事务的方案 4。他指出,司法和国际法的发展是次级方案 4.3 的主题,应该成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他强调设立一个国际犯罪法庭的重要性。为了很好地完成这个草案,应支持 4.16 段中列举的所有的运作方法。另外,应该让国际刑事法庭拥有必要的手段,使它按照章程的各项条款履行职能。章程规定,各方提供的文件应该译成法庭的正式语言。

77. 关于《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准备工作,已在 4.4(f)段提到,应该做好一切有关此书出版的工作。

78. 关于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地位协定的谈判应该被视为次级方案 4.1 的一个重要目标,而且应在 4.9 段这样提到。关于次级方案 4.5,国际贸易法处有必要仔细监督其他国际贸易法机构的工作,以避免部分重迭,注意协调这些不同的工作结果。

79. 最后,应该提请注意法律事务厅工作负荷的巨增。尽管 12 年来,事

务厅的人员编制没有变化，可是必须承担如同方案 4 的解释性文本清楚地提到的很多新的越来越多样化的任务。应该给予事务厅以必要手段，让它在最好的条件下继续工作，它的工作对整个联合国组织来说都是最基本的。

80. TAKASU 先生(副秘书长，财务主任)回答了乌干达代表团就人权事务中心提出的意见(方案 19)。他说，中心的改组问题也属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要点。他简短地回顾了一下这个问题的来源，提到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4 年接受任命时，就打算使中心的结构合理化，主要根据就是原来的检查调查事务处的报告。报告阐明了行政单位的激增，双重职位以及分级过多。另一根据就是大会的指令。大会要求设立一个新处，负责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同时，多亏了某个会员国缴纳的捐税，高级专员在招标的基础上利用了一个顾问办公室的服务依靠所有这一切，改组方案编入 A/C.5/50/71 号文件提交大会。

81. 关于更详细的实施中心改革一事，已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最初的过渡措施。估计 1997 年春天新结构将建立，中心人员将逐渐安置到位。高级专员曾多次不论是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范围内，还是第三委员会在日内瓦向各会员国咨询时均谈到改组的进程。

82.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根据财务主任刚才作的解释，他保留以后再谈这个问题的权利。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